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026-09-61

包　　号：合同包 5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9-61

项目名称：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3,8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2（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3（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1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4（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3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5（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7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6（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

合同包预算金额：3,7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元）

			（单位）	及要求	
6-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包 7（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仪器仪表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

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3（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4（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5（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6（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7（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2（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

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3（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4（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5（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6（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合同包 7（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包 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人注意事项

2.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4.注意事项：报名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55293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张爽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崔文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18,200,000.00 元 合同包 5 预算：1,679,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包 5：1,679,000.00 元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5529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张爽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崔文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合同包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含 10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合同包 5** 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合同包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7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地点	
18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按上述规定处理。
23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	★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合同包5：**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3.质保期：所有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用户提出有关售后问题，1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24小时内厂家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

		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包 5：**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发票，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担保函，保函担保期限 3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完成供货及初步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终验合格，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6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分两次验收，货物到货甲方组织初验，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提交所有验收相关资料，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相关商务、技术条款逐条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8	★其他商务要求	**合同包 5：** 1.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验收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2. 预付款保函解保规则：解保条件：保函有效期覆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共三个月、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质量及售后纠纷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如项目提前完成验收，保函仍存续至约定期满，不提前解保。若出现供应商逾期供货、质量不达标、拒不履约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银行发起索赔，足额保障资金安全。 3. 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方提供上门开箱核验、安装调试与整机性能验证达到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需要计量检定的设备验收以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为依据，属于特种设备的须协助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

<table>
<tr><td></td><td></td><td>记证，办证完成方可验收通过。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4.培训服务：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开展基本原理、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熟练使用设备，供应商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1 包 5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须提供原厂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个。
5.供应商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td></tr>
<tr><td>29</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要求提供。</td></tr>
<tr><td>30</td><td>代理服务费</td><td>1、代理服务费：参照<u>附件</u>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td></tr>
</table>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961+包号项目服务费。**
31	报价组成	本项目设备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验收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	其他	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 4、中标人中标后需要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本国产品标准。

1.6“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1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3 合同包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

策。

9.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

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配置表

（4）商务部分偏离表

（5）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承诺书

（8）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

（9）未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10）业绩

（11）节能环保

（12）供货渠道证明

（13）供货组织安排

（1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5）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6）产品选型

（17）培训方案

（18）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

（19）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

（2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按照平台要求相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平台要求，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所有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后，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公布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各产品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产品单价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逐项就投标

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澄清

2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6 比较与评价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

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 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客观
2	技术参数	39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计 1 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佐证其满足的，按负偏离处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②标“▲”参数共计 10 项，投标人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3 分，负偏离得 0 分，满分 30 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非“★、▲”参数，得分=（投标人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9 分，满分 9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①标“★、▲”参数：佐证材料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的为准；技术参数没有要求的，佐证材料可为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厂家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截图（即硬件技术性能图片或软件功能截图）。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佐证满足的，按负偏离处理。 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客观
3	业绩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	客观

			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所投核心产品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本包核心产品，且合同中的核心产品与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	
4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客观
5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5	①投标人提供本包采购清单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投标人提供本包采购清单中测汞仪、氮吹仪、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振荡提取仪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3 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客观
6	供货组织安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计划安排②提供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运输及配送保障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7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安装具条件确认流程②性能调试③验收方案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8	安全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	主观

	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安全事件的处置方案②安装调试中安全事件的处置方案。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2 分。	
9	产品选型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选型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阐述所投产品选型理由②针对核心产品的核心性能技术解析③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应用成本分析。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10	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师资安排；②培训具体内容设计安排及确保培训效果措施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11	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人员安排②售后响应方式、响应时效③预防性维护与定期巡检计划安排。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12	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②耗材及常用配件报价③耗材及常用配件保障供应方案等。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主观
备注	本评分标准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采购合同

“_____”(项目编号:_____)，通过_____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	技术指标、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承诺等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计量检定/校准、履约验收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为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整。

2、乙方按时完成设备供货及经甲方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

3、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日期：双方签字且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四、包装及运输方式：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二）乙方保证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四）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

六、质保期与承诺

（一）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_____小时内乙方派专业售后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现场解决故障，保修期内产生的服务及配件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维修元器件成本费。乙方应对提供产品有上门维修、终身维护的职责，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

术服务支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甲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并向甲方免费提供一定金额的维修配件及耗材。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服务：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开展基本原理、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保障操作人员和设备管理员熟练使用设备，乙方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甲方进行方法开发。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五）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设备验收

（一）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_____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二）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三）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五日内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额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配置表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八、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

九、未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十、业绩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供货渠道证明

十三、供货组织安排

十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十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十六、产品选型

十七、培训方案

十八、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

十九、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8.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配置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合同包5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	测汞仪									
3	氮吹仪									
4	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5	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6	振荡									

	提取仪									
7	离心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税费、运费、培训费等不单独列项，自行计入总计中。

3.此表所列货物名称为本项目标的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国产品声明函中填报的各产品名称以本表所列货物为准。超出本表所列范围的，不作为中小企业与本国产品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配置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采购标的物（货物名称）：					
1					
2					
...					
采购标的物（货物名称）：					
1					
2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以及设备自身情况，自行填写设备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备注
1				
2				
3				
…				
N				

说明：

1. 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邮箱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至少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承诺书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八、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

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 标注“★、▲”**技术参数的内容；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如有佐证材料在“说明”中填写所附佐证材料的页码；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4、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如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满足的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标注“▲”的参数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满足；如有缺项、漏项或未提供证明满足的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6、供应商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7、同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未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未标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 未标注“★、▲”**技术参数的内容；

2.“响应情况”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与性能指标；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4、未标注“★、▲”的参数允许负偏离；如有缺项、漏项，视为不满足参数需求；

5、供应商填写的“偏离”与评标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业绩（示例略）

十一、节能环保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拟供应的具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1			
2			
3			
4			
...			

后附节能环保证书。

十二、供货渠道证明（示例略）

十三、供货组织安排（示例略）

十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示例略）

十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示例略）

十六、产品选型（示例略）

十七、培训方案（示例略）

十八、质保期内的售后方案（示例略）

十九、质保期外的售后方案（示例略）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包 5：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备注 2
1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	800000.00	中标人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核心产品
2	测汞仪	1	450000.00	中标人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3	氮吹仪	1	280000.00		
4	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3	13000.00		
5	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1	35000.00	中标人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6	振荡提取仪	1	12000.00		
7	离心机	7	9000.00		

二、技术参数

（一）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1、功能

主要应用于各类样品中常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

2、技术指标

2.1 进样及原子化器系统

2.1.1 火焰 AAS 高耐受系统：耐受≥50% (v/v) HCl、HNO_3、H_2SO_4、H_3PO_4；耐受≥20% (v/v) HF、≥30% (w/v)NaOH 以及≥30%的高盐样品。

2.1.2 石墨炉 AAS 系统：配≥140 位的自动进样器，进样量 1～99 微升连续可调，取样精度≤1μL；配备加氧装置，加氧流量≤250ml，由软件全自动控制，流量可选。

2.1.3 燃烧器：配置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自动进行光路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和水平位置的优化调节，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燃烧器调节精度≤0.01mm。

★2.1.4 石墨炉应采用横向加热方式或纵向加热方式。如为横向加热方式，石墨炉应采用纵向塞曼背景校正，必须配备全彩色摄像装置，监控温度应≥2500℃，可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等全过程。如为纵向加热方式，石墨炉应采用塞曼背景校正，必须配备全彩色摄像装置，监控温度应≥2500℃，可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等全过程，并需增加一套膜去溶剂系统。（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实物图）

2.2 光学系统

2.2.1 配备实时双光束 1800 线/mm 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2.2.2 波长范围 184nm～900nm。

▲2.2.3 检测器：配备全谱阵列式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能够同时检测，其他形式检测器须额外增加两套检测器。（提供官方公开性证明材料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实物图予以佐证）

▲2.2.4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提供官方公开性证明材料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实物图予以佐证）

2.2.5 灯位数：≥8 灯位。

2.2.6 火焰系统采用宽范围氘灯背景校正，可校正 357nm 铬。

2.3 性能指标

▲2.3.1 火焰 AAS 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0.35，精密度 RSD ≤0.4%。（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应用报告或加盖以往成交用户公章的应用证明资料（均需包含光谱图等必要内容）予以佐证）。测量方法按照 GB/T 21187-2026 相关条款程序进行验收。

▲2.3.2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 20 微升，特征质量应≤16.5pg，精密度 RSD≤2%。（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应用报告或加盖以往成交用户公章的应用证明资料（均需包含光谱图等必要内容）予以佐证）。测量方法按照按照 GB/T 21187-2026 相关条款程序进行验收。

▲2.3.3 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功能和指标：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软件可自动控制加氧

时间和流量。（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予以佐证）

2.3.4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线性相关系数≥0.9990。

2.3.5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2ppb、4ppb、6ppb、8ppb 的砷标准溶液，线性相关系数≥0.9990。

2.3.6 以火焰方法测量 0μg/mL、0.5μg/mL、1μg/mL、3μg/mL 的铜标准溶液，线性相关系数≥0.9990。

2.4 可生成 PDF 报告，供 LIMS 系统抓取。

3、配置清单

3.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含火焰原子化器和石墨炉原子化器）。

3.2 样品进样、干燥、灰化、原子化和清洗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 1 套。

3.3 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 1 套。

3.4 纵向塞曼效应石墨炉用交流磁铁 1 套。

3.5 横向加热石墨炉直流电源 1 套。

3.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40 位）1 套。

3.7 全钛燃烧头 1 套。

3.8 耐 HF 酸雾化器 1 套。

3.9 耐 HF 酸雾室 1 套。

3.10 带液封监测安全联锁保护电路的排废液装置 1 套。

3.11 空气、乙炔气、氩气连接管路各 1 套。

3.12 空气压缩机和空气过滤器各 1 套。

3.13 附件箱 1 套（包括燃烧头刮刀、台灯、棉签、石墨锥拆卸工具等）。

3.14 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3.15 随机中文操作手册和英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3.16 空心阴极灯 10 支套（含铅、镉、铬、钠、钾、钙、铁、镁、汞、砷元素灯）。铅、镉、铬常用空心阴极灯各备 1 个，提供原装氢化物发生装置一套。配有一套万能转换接头适合任何厂家的空心阴极灯。

3.17 硝酸钯基体改进剂 1 瓶（50 毫升，1%）。

3.18 全中文 AAS 仪器控制软件 1 套。

3.19 原装横向加热石墨管 10 只。

3.20 原装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杯 2000 个。

3.21 石墨锥 5 对。

3.22 工作站软件；配置操作终端 1 套（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

3.23 现场验收工具包 1 套（含 20-200μL、1000-10000μL 移液枪）。

3.24 适配稳压电源 1 套。

（二）测汞仪

1、功能

适用于各种固体、液体和气体样品的汞含量的直接检测分析，无需前处理。

2、技术指标

2.1 利用热裂解-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原理进行汞的检测，适用于 GB5009.17-2021 国内标准方法。

▲2.2 检出限：≤0.001ng；仪器灵敏度：≥0.05abs@1ng。

2.3 稳定性：RSD≤1.0%@1ng。

▲2.4 高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0—20ng，低灵敏度测量池测量范围：20—1800ng，高汞附件量程可至 30000ng。

2.5 分析速度：≤5 分钟/样品。

2.6 最大样品量：固体≥1500mg，液体≥1500μL。

▲2.7 热解温度：室温—1000℃；齐化管加热温度：室温—950℃，齐化管升温至 900℃时间≤2S；催化管和金齐化管独立设计，可分别更换。（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彩色实物图予以佐证）

2.8 同时具备 2 种进样方式：空气或氧气载气进样；无需载气的真空泵进样方式。

2.9 120℃以上恒温除水系统：样品从进样后即处于高温气化状态，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在整个系统中不会发生水的冷凝，更利于去除含水量高的样品中水汽的干扰。

▲2.10 内置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40 个，固体/液体样品均可，转盘式自动快速进样。自动进样器上所有样品处于同一水平面上。（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彩色实物图予以佐证）

2.11 检测系统：硅-UV 光电检测器， 120℃以上的恒温加热型双测量池设计（对于超低

含量样品可扩展至三测量池）。高低灵敏度两个测量池的吸收信号需使用同一个检测器得出。

2.12 全套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三级以上用户权限管理，电子签名，审计追踪。主机可以和带有标准接口的天平连接，称样数据结果能自动导入到终端并直接参与结果的计算。

2.13 软件具有自动空白功能，当样品浓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重复空白运行，直到低于设定的空白水平，适合未知含量的系列样品。

2.14 预富集功能，对于超低含量的样品进行多次进样一次解析的自动操作，可以实现40 倍以上的富集能力。

2.15 具有同品牌氯化亚锡还原-金汞齐富集-冷原子吸收液体测量模块可选,可随时升级扩展。

2.16 准确度：随机选择实验室食品标准物质，测量结果须在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值±不确定度”区间范围内。

3、配置清单

3.1 测汞仪主机(内置自动进样器)1 台。

3.2 软件工作站 1 套。

3.3 镍舟 1 套（40 个）。

3.4 石英舟（1.5ml，10 只/套）1 套。

3.5 催化管　1 套。

3.6 汞齐化器　　1 套。

3.7 验收工具包（含 20-200μL、100-1000μL、1000-10000μL 移液枪）1 套。

3.8 配置操作终端 1 套（数据采集与处理终端：≥6 核，≥12 线程，主频≥2.5GHz，内存≥16G，固态硬盘≥1T，独立显存≥16G，显示器≥27 英寸，正版操作系统；数据输出终端：A4，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0 页/min）等。

3.9 稳压电源 1 套。

3.10 天平（精确至 0.0001g）　1 套。

3.11 10L 载气钢瓶（配备钢瓶架）1 套

（三）氮吹仪

1、技术指标

1.1 氮吹模块

1.1.1 ≥8 组氮吹针通道（每组含≥8 个氮吹针），气体压力自动调节分配技术，氮气通道可单独控制。可氮吹位置≥80 位。

1.1.2 针最小连续下降速率≤0.1mm/min；同时可支持阶段下降吹扫。

1.1.3 吹扫模式具有等度固定压力、梯度加压双模式，压力范围 1-20psi。

1.1.4 每组氮吹针可整体拆卸，氮吹针组件上的单个氮吹针亦可拆装及封堵，可自由适配样品数量。

1.1.5 具有内部气阻；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具有压力超限报警。

1.1.6 可实体按钮实时控制氮吹针升降高度。

▲1.1.7 具有自动设定下降参数模式，在设置时间内（可设置 1～10min），通过下降旋钮调节高度，模式可随时结束，结束后，仪器自动计算下降速率，自动保存于方法内。（提供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真机自动设定下降高度功能软件截图予以佐证）

1.2 浓缩腔

浓缩过程可视化，具有自动补水功能和水位超限报警功能。

1.3 加热模块

1.3.1 控温方式：PID 控温；控温精度：±1℃；显示及设置精度：±1℃；控温范围：室温～100℃。

1.3.2 具有过热保护组件，过载保护组件；软件、温控、物理三重超温保护功能。

1.4 氮气发生器模块

1.4.1 工作压力范围：0～80 psi，露点：≤-50℃。

1.4.2 核心功能与性能要求

1.4.2.1 采用中空纤维膜提纯技术，流量≥100 L/min@60psi，可满足输出氮气纯度 90～99.5%。

1.4.2.2 节能控制系统：后端无气体需求时，空压机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具有热回收技术；具有变速风扇配置。

1.4.2.3 配备四级过滤系统。

1.4.2.4 四重除水构造叠加液滴监测，并内置储气罐。

1.4.2.5 具有独立双散热风道功能，空压机仓独立隔离。

1.4.2.6 配置四散热风扇，结合变速风。机箱凹槽散热风道设计。

1.4.2.7 独立空压机仓，结合变速风扇配置，运行噪音≤60 dB。

1.4.2.8 设备运行状态多维实时监测，包括压力、机箱内部温度、多位点液滴状态。

1.4.2.9 具备报警系统：提供压力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液滴异常报警、维保到期报警，及时提醒用户仪器状态异常；并通过多渠道报警提醒，含灯带颜色变化提醒、显示屏弹窗报警信息、蜂鸣器声响提醒。

1.4.2.10 具有三重压力保护装置。

1.4.2.11 数据记录与维护管理：运行时长自动记录，依据实际使用情况评估和提示保养频率；具备维护提醒、故障报警及基本故障诊断功能；并存储报警日志及运行数据日志，实现状态追踪与分析。

1.4.2.12 具有意外处理功能：意外断电自动重启功能，并记录断电信息。

1.4.2.13 动力系统：内置三台高压型空气压缩机，单台空压机最高输出压力≥150psi。

1.4.2.14 便捷操作与移动设计：配备检修窗，支持快速调整使用压力及进行设备内部状态观察；配置高精度减压阀，最高调压范围≥160psi，可满足使用压力 0-80psi 的调节；设备底部搭配万向轮；配备快插式气路接口及排水接口。

1.5 工作站控制系统

1.5.1 软件控制为安卓系统触控操作软件，≥10 英寸触控大屏。

1.5.2 可识别样品架，具有对架板类型、位数、样品瓶体积的复合识别功能，浓缩方法可根据架板自动匹配，方法编辑更便捷。

1.5.3 手动模式、计时模式、针追随方法模式、梯度氮吹方法模式多种可选。

1.5.4 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停止任意一排氮吹。

1.5.5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温度、流量、氮吹针当前高度及所选通道。

1.5.6 可查看运行日志。

1.5.7 具有节能模式：自动停止加热、关闭照明灯、低功率运行排风扇。

1.5.8 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预留终点定容接口，可实现终点定容功能。

2、配置清单：

2.1 浓缩主机单元 1 套。

2.2 氮吹针组件（每组含≥8 个氮吹针）8 套。

2.3 ≥80 位样品架（表面经 PTFE 处理，适宜 10 或 15ml 离心管）、15ml 离心管（100 个）1 套。

2.4 ≥40 位样品架（表面经 PTFE 处理，适宜 50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25 个）1 套。

2.5 氮气发生器 1 套。

（四）高通量电动组织匀浆器

1、技术指标：

1.1 主机、匀浆杯均为不锈钢材质，主机配有液晶显示屏。

1.2 匀浆杯：搅拌刀和杯体一体式，可高温灭菌，容量：300～500mL。

1.3 具有定时功能，可精确至秒；具有一键启动程序；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1.4 转速：1000～20000r/min，无级可调；重量：≤7kg。

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匀浆杯 5 个。

（五）智能恒温恒湿培养箱

1、技术指标：

1.1 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箱内隔板间距可调。

1.2 微电脑温度湿度控制器，液晶屏显示，菜单式操作。

1.3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培养室具有照明与紫外消毒功能。

1.4 控温范围：-5～80℃；控湿范围：40～85%RH。

1.5 温度分辨率：≤0.1℃；温度均匀度：±2.0℃；温度波动度：高温：±0.5℃，低温：±1.0℃。

1.6 湿度偏差：±3%RH。

1.7 容积：≥250L。

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载物托盘≥3 块。

（六）振荡提取仪

1、技术指标

1.1 显示：温度数显、转速数显、机械旋钮刻度计时。

1.2 转速范围：启动-300r/min。

1.3 定时范围：0-120min 或常开。

1.4 温控范围：室温-60℃。

1.5 加热功率：≥1800W。

1.6 振荡方式：往复回旋。

1.7 往复振幅：≥20mm。

1.8 夹具：万能弹簧，适用于不同形状和大小的容器。

1.9 水箱尺寸：≥450mm*350mm*150mm。

2、配置清单：主机 1 台。

（七）离心机

1、技术指标：

1.1 最高转速：≥6000rpm，最大相对离心力：≥5400×g，转速精度：±10rpm。

1.2 可定时、可调速，连续/短时离心。

1.3 功率：≤450VA。

1.4 噪音：≤60dB(A)。

1.5 有应急开锁装置，门盖在≥80°任意角度停留。

1.6 不锈钢内腔。

1.7 可通风。

1.8 自动平衡，无需配平，有不平衡检测装置。

2、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水平转子一个、吊杯 100ml×4 一套、适配器 100ml×4 一套、适配器 50ml×4 一套、适配器 15ml×12 一套、适配器 10ml×16 一套、适配器 5ml×16 一套。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